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配套增加注塑件组装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5日，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根据《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配套增加注塑件组装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配套增加注塑件组装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1号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现有工程厂区内（具体布置在厂内C栋厂房的三层北侧），为现有工程“年产卫浴设备（水龙头及配件）2100万套”中的注塑件配套增加组装工序，实际建成生产规模为：年组装注塑件550万套（其中包括：抽取头花洒500万套、头部花洒25万套、活动座25万套），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配套增加注塑件组装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5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厦集环审[2023]039号）。

项目于2023年9月开始开工建设，于2024年1月进行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配套增加注塑件组装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试水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新增员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移印、激光打标、塑料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将移印、激光打标及塑料焊接工序均设置在同一密闭车间内，并在各产污点上方设集气设施抽风收集后，汇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而后通至项目所在厂房楼顶经1根高出一层地面30m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32）。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热板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试气机、废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废气风机除外），设减振基础，风机设减振基础，对各高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布置。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密封转运及保存，分类暂存于现有工程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偏东区域、紧邻G栋厂房的西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现有工程已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63.8%~65.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试水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新增员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715\text{kg}/\text{h}$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中的“印刷生产、石油化学工业、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汽车维修企业”标准（30m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1.45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1.15mg/m³，能够满足 DB35/323-2018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单位周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所在厂区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68.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本次改扩建项目夜间不生产），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62.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海湾明珠小区、厦门市集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8.8dB（A）、59.2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各类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密封转运及保存，分类暂存于现有工程已建的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已建的 1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试水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项目不新增员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中的“印刷生产、石油化学工业、有机化学品制造业、汽车维修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DB35/323-2018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次改扩建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分类收集委托处置。各环境要素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处置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污染环境的事件，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制度基本落实，项目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类情形。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专家签名：